(2021)浙0212民初4425号

贾尚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贾尚潭自然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787号

卢行、卢静、邓蔓: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廷得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卢行、卢静、邓蔓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用户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15:1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601号

周宏:原告马斌群与被告周宏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46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限被告周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斌群广告制作费8128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902号

李炳东:本院受理原告丁银娟诉被告李炳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204号

王军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旺成诉王军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211号

彭学武: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旺成诉彭学武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79号

刘自江、时昌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自江、时昌艳自然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4019号

姜成专(江苏省阜宁县新沟镇海宗村四组29号,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7907133033X):本院受理原告王才贝与被告姜成专、胡海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款项32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7年12月14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2%计算，2020年8月20日起按一年期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5月25日为247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401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目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6民初2180号

上海能源化工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海县万成高能气体有限公司与被告象山县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上海能源化工总公司、徐伟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象山县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在2002年3月18日签订的关于原上海能源化工总公司宁海分公司位于宁海县西胡储备站资产的赠与协议书有效；2.依法判令第三人上海能源化工总公司协助原告将土地证号为宁国用(1995)字第144850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1 280平方米转户至原告名下；4.依法判令第三人徐伟成协助原告办理产权证(1996)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1 998平方米)直接过户原告名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772号

杨伟:原告湖州福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伟自然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伟支付原告湖州福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偿款53481.35元，并以代偿款53481.3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9月24日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案案件受理费1 188元，减半收取594元，由被告杨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被不予汇款，请汇入本院账户并注明案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955号

孙忠峰: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强与被告余姚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海莉、孙忠峰、贝壳房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295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买房佣金56346.345元(按成交价的4.5%即1252141元×4.5%)，并支付从2020年9月11日至判决书履行日以56346.245元本金，按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3时40分在本院四一算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259号

兰贵熙:原告彭冰群与被告兰贵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法效判决书法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被告兰贵熙偿还原告彭冰群借款25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425元，减半收取212.50元，由被告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025号

夏力桥:本院受理原告方廷丽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5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谯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671号

慈溪市胜山啤辅装厂: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建裕诉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8时30分在本院谯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3255号

何春富(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4**3151):**本院受理原告何贤永诉被告何春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91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何春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贤永支付12250元。案件受理费106元，减半收取计53元，由被告何春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35号之一

2020年8月12日，本院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裁定受理绍兴地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绍兴地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绍兴地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在被申请破产清算前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能清偿，且绍兴地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实际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也未收取到破产费用。绍兴地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属于严重资不抵债。管理人关于宣告绍兴地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6月23日裁定宣告绍兴地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绍兴地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642号

温州市鹿城区文芝男男装店:本院受理原告王秋宾与被告温州市鹿城区文芝男男装店委托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21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47号之一

陶四进、钱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都林时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秀梅、陈一琴及你们追收林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16.88万元；二、被告钱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1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陶四进、钱雨负担；鉴定费13000元由原告温州市都林时装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12号之一

温州中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温州中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已经裁议人表决通过，本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17)浙0327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人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温州中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清偿现以转账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93178.70元，共计债权人产数2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93178.70元。 苍南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9日

(2021)浙0381民初2100号

谭奇全: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鑫翔塑料容器经营者邵炳用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323号

江名发:本院受理原告胡根苟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退还原告6000元并3倍赔偿原告18000元运费共24000元；2.被告退还原告多支付的运费1000元；3.被告赔偿原告延期交货损失45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张圣通与审判员林选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29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282号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周廷章、卢永发与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766号

杨桂芳:本院受理原告缪友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2463号

陶瑞芳:本院已受理原告苏含芳诉被告陶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2464号

陶瑞芳:本院已受理原告吴旺英诉被告陶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2465号

陶瑞芳: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志良诉被告陶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7012号

姚波浪:本院受理原告曹杰与被告姚波浪、第三人邬敏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01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2民初1248号

方宜斌:本院受理原告严颖芳与被告方宜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2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画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725号

孙林:本院受理原告金红琳与被告孙林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金红琳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已预收)，公告费650元(已交纳)，合计诉讼费用950元，由原告金红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908号

项旺雨:本院受理原告马惠洪与被告项旺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项旺雨于本判决发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马惠洪支付货款111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项旺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558号

陈洋:本院受理原告韩丽成与被告陈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639号

马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朱晓君与被告马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705号

华志杰:本院受理原告蒋国超与被告华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6928号

阿布都木台力甫·艾麦提:本院受理原告赵洁庆与与被告阿布都木台力甫·艾麦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6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7639号

黄建阳:本院受理罗大华后黄建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送)、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4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7日9:10在玉环第八审判庭一江东计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476号

何兴顺:本院受理王守本诉何兴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送)、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砂石料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4日9:30在玉环第八审判庭-江东计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9690号

翁仁庆:本院受理告王柬与被告翁仁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508号

莫战绕、陈英娟:本院受理告郭春苗为与被告莫战绕、陈英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733号

刘扬扬:本院受理告杨志明为与被告刘扬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破12号

本院根据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21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指定浙江浙福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8月10日前，向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路路强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浙福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徐律师13566932827、潘律师15905892606，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并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法治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事证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事证的还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185号

李增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振江与被告李增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增明支付原告李振江劳务报酬6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增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22号

黄世枫:本院受理原告黄来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2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黄世枫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来旭借款10000元。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黄世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931号

叶展溢:本院受理原告杨晓兰诉被告郑小芬叶爱民、叶展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仙华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3277号

郑晓雄、柴慧增:本院受理原告汪连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802民初327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郑晓雄归还借款本金798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以79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柴慧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你们两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仙华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07号

廖松林:本院受理原告汪立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802民初20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你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丁前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812号

徐燕飞:本院受理原告程明善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802民初281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你还款本金3100元整；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丁前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980号

杨志军:本院受理原告蓝先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802民初19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你还借款108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分计付)；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丁前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9640号

翁仁庆:本院受理原告王柬与被告翁仁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733号

刘扬扬:本院受理告杨志明为与被告刘扬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破12号

本院根据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21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指定浙江浙福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8月10日前，向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路路强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浙福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徐律师13566932827、潘律师15905892606，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并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盛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21)浙0782民初7639号

黄建阳:本院受理罗大华后黄建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送)、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4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7日9:10在玉环第八审判庭一江东计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476号

何兴顺:本院受理王守本诉何兴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送)、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砂石料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4日9:30在玉环第八审判庭-江东计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9690号

翁仁庆:本院受理告王柬与被告翁仁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705号

华志杰:本院受理告蒋国超为与被告华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